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5號

抗 告 人 東 榮 鑫 國 際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設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1

至4層

兼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

至0層

相 對 人 葉 國 書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0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固有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規定，相對人仍應到期日民國113年12月21日或其後二日內，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相對人未舉證證明其有提示之事實，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要件，原裁定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爰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是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應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依法提示票據，雖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然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仍應為許可

01 強制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93年
02 台抗字第83號裁定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05 拒絕證書，嗣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06 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事實，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
07 票為證。觀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合於票據法第
08 120條之規定，屬有效本票，且系爭本票上有「本本票免除
09 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上開說明，相對人聲請准予強制
10 執行，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原裁定依相對人提
11 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
12 無不合。

13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卻於聲請狀記載於113
14 年12月21日提示，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要件等語乙
15 節，惟查，系爭本票上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詳如上
16 述，是以，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即無須提出已為
17 付款提示之證據，僅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本院
18 依非訟事件程序而為形式審查，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9 抗告人前開主張，難認可採。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20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22 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
23 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4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25 段、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
26 訴之當事人負擔，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
27 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8 項亦有規定。準此，本件抗告業經駁回，應由抗告人連帶負
29 擔抗告費。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趙翊玲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12年12月19日	20,000,000元	113年12月21日	WG0000000